

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届十一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赛科公司签订乙烯供应及储运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7）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